

证券代码：839033

证券简称：恒电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公司所有权坐落于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叠翠苑 7 座 G08，建筑面积合计 198.10 m²的房产出售，协议作价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不含税）出让给关联方方泽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62002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电科技资

产总额为 147,204,237.35 元，净资产总额为 63,159,447.59 元，拟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2,582,896.84 元，账面净值为 2,470,433.1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高静、方国鑫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方泽巍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46 号 1301 房

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静）是母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商品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叠翠苑 7 座 G08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未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电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7,204,237.35 元，净资产总额为 63,159,447.59 元，拟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2,582,896.84 元，账面净值为 2,470,433.1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结合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不含税）。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方泽巍转让公司所有权坐落于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

叠翠苑 7 座 G08，建筑面积 198.10 m²的商品房。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不含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业务，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